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齊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祁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祁昌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
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